

证券代码： 839725

证券简称： 惠丰钻石

公告编号： 2022-165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及《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更有利于公司开展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且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郝大成、只金芳、朱嘉琦
2022年12月5日